

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84 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0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承诺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应视同承诺超期未履行。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要求其详细说明对解决和你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后续时间安排。

此外，泸天化集团超期未履行承诺，请你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是否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承诺。

上述问题的书面答复请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前提交我部，并请你公司董事会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4日